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严格依法治校，树立教书育人良好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度。

一、贯彻中央精神，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党委书记对党风廉政建设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党委副书记及党委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四、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纪律，不泄露党的秘密，不牟取私利，不铺张浪费，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维护党的形象。

五、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做好本单位信访件的调查工作，及时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协调、疏导工作。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建立纪检小组，每半年分析、研究一次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七、落实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度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述职报告的一项内容和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

八、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各支部抓落实，立足教育，着眼防范；要抓好防腐保廉的源头和完善监督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互相监督，层级负责，确保校园风清气正。